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沙河湿地公园养护项目（沙河水库内区域管
护）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11. 12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 2025 年度沙河湿地公园养护项目（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沙河湿地公园养护项目（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

1.2 项目内容

养护地块主要包括沙河湿地公园（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养护面积 487577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等养护管理；对园林设施等及时进行维护维修；定期进行绿地巡查；防火防汛；应急抢险；舆情处理及其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公园内植物均符合相应的养护要求。

1.3 质量标准：达到《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中关于自然（类）公园三级公园养护标准的要求。

1.4 验收标准：

委托项目在委托期间被市、区园林绿化局按照《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未经整改评定为三级公园的，视为验收合格；如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根据园林局要求整改的内容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如被降级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但上述对验收的约定，不影响甲方依约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在甲方历次检查中发现乙方履约不合同约定或以《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被甲方考评为不合格时，则甲方仍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委托项目未参与公园等级评定的，则由甲方根据《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对乙方服务逐项进行评定，评定结果未达三级公园标准的，视为当次检查不合格；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间内，甲方每季度向乙方反馈考核结果，但甲方的检查次数不受限制，甲方可选择暗访或明查任意一种检查方式，每季度的考核最终分数以当季检查平

均予以核算；甲方两次季度考核评定结果均未达三级公园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1.5 服务期：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1.6 考核与验收：由甲方组织按照《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养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与管理规范（试行）》中关于三级养护标准的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

1.7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小写¥292.546万元）。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金额（暨本次中标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报价时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等情况；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8 项目地点：沙河闸水库内湿地修复区域浅滩湿地731亩，实际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为准。

1.9 管护工作量确认方法

乙方在招标期间应对本合同项下的管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管护范围的实际管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现场实际林木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方与乙方此后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确定合同价款后，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将不再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1.10 合同内容调整

1.10.1 管护面积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项目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管护面积，如遇此情形，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管护，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投标时的单价根据调整的面积，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如乙方相关单价不具体或缺失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面积中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除以面积数，确定相应单价后，再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

1.10.2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管护范围或管护面积的调整;

(2) 甲方对管护期的调整。

(3) 其它政策原因导致的调整。

1.11 适用法律法规

1.11.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11.2 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管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管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1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1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 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管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 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11.5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质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1.12 双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

甲方派驻代表姓名: 张雷 13911997076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 常英红 13910772485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对乙方提交的年度管护方案进行审批。在管护实施期内, 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 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乙方不得因此

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2.1.3 定期、不定期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巡查、检查、抽查、督查，如实检查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以及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予以更换。。

2.1.4 执行管护验收制度，年底对管护工作情况，由甲方组织相关科室进行验收，根据考核办法评定结果划分等级，核减管护费用。

2.1.5 严格执行药品使用审批制度，乙方于药品使用前一周向所内报送《药品使用审批单》，经甲方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以此确保药品安全使用。

2.1.6 甲方有权在约定的人员工日基础上增加人员工日，并有权在项目管护范围内对人员作业地点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1.7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8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2.1.9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同时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甲方的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修改。

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2.2.2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

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巡视防护合同约定区域，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完善防护措施，避免进入合同约定区域的人员（含甲乙双方人员）免遭人身或财产损失。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与其工作人员、第三人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因其管护不到位导致与第三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进行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含行政罚款）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2.3 乙方应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管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按照【0.1】人/每亩责任区域明确到人的方式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在投标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前述名单中的人员；在合同签订后每月月初按照责任区域、责任内容制作管护班组及管护人员的花名册并将该文件交至甲方；管护人员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新的花名册。

2.2.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5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年度管护方案，编制管护人员技术培训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方案，编制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防火预案，编制疫情舆情防控预案，并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上述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如甲方对上述方案或预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作相应调整，但不能以此要求增加管护费用。甲方确认的相关方案也作为评价乙方工作的标准之一，上述方案的部分标准措施如与国家、地方性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2.2.6 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乙方须确保管护范围内苗木成活率保持在95%以上，成活率低于95%的应负责及时补栽、补植，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2.2.7 乙方必须承担参加防汛抢险及冬季打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2.2.8 乙方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设备、工具等相关设备设施，

并报甲方同意。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管护林地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管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9 乙方负责管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设备、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2.2.10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要确保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由乙方维修、养护，担负保险、使用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2.2.11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如产生行政处罚等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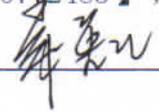
2.2.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管护管理的规定，建立养护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被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

2.2.13 乙方应优先录用本地劳动力。乙方应对其所有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按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印制相应的标识，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2.14 乙方应接受河道水库管理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2.2.15 乙方须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向其发放工作时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具，乙方自行承担其与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行为或原因产生的任何劳动或侵权纠纷。。

2.2.16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2.16 乙方现场负责人：【常英红】，联系电话：【13910772485】，微信【wxid_3wdp8yejkihp21】，邮箱【tianluhengji@126.com】，签名 。

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现场，或无故未

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实际缺岗时，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代管金。该费用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以合同结算价款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4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或未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对安全隐患采取妥善预防措施导致他人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3.6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含行政罚款）。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3.9 乙方出现合同约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按乙方实际支出人工、材料、设备费用支付乙方报酬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也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但根据《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其附件，经甲方或有关单位考核检查所得分数与 65 分之间的差距分额，乘以合同总额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据实赔偿。

甲方按照《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乙方虽在当次考核中未按照上述规范性文件达到评价分 60 分以上但尚不属于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乙方应按照 1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0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或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与第三人发生纠纷或应急、安全等履行合同的处置行为，造成舆情或被有关机关认定为失当、违法的，乙方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3.11 当合同一方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守约方损失，与此同时守约方仍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协议。

3.12 本合同违约赔偿中所称损失，是指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四条 安全管理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4.4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临水作业时，工人须穿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7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按要求整改。

4.8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

全部责任，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5.1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5.2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3 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 5.4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计量、支付

6.1 本合同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

6.2 支付方式：

最终价款以结算审定金额，并依据考核结果为准。

6.3 合同签订后 60 日，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期第二、三个季度开始按季度评价考核进行拨付，每次考核为合格的，自季度考核结束后 60 日内，拨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5%；第四个季度开始暂停支付。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结束并待结算评审后 60 日内（如双方对评定结果存在争议，先按照甲方考核结果予以拨付，可待双方争议解决后，甲方补发剩余资金）依据考核及结算评审结果进行剩余金额支付。考核为合格的，拨付剩余结算价款；考核为不合格的，不予拨付。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付款期限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在乙方满足上述付款条件的 60 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如因财政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拨款流程致资金尚未完全到位，出现支付拖延的，乙方表示谅解，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协商付款进度及每次具体付款数额。协商期间不计入委托人的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乙方逾期付款期限从乙方起诉之日起算，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算。

6.4 乙方在领取本合同价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并对发票的真伪负全责。如因财政审批手续导致甲方付款时间迟延的，乙方应予以理解，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5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价款前，对乙方因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违约金或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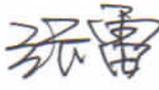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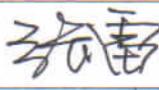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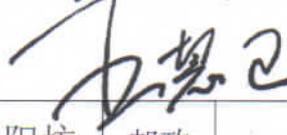
偿金、甲方对乙方债权金额均可一并扣除。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日常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东	邮政编码	102206
	电话	010-61731022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11081001040002917		
乙方	名称	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西贯市村京引东堤路临1号	邮政编码	102205
	电话	89770700	传真	89770700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阳坊支行		
	账号	0618000103000010988	行号	402100003580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沙河湿地公园养护项目（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绿化养护项目作业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 三、乙方作业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养护作业。
- 四、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养护的要求以及日常养护现场的督促检查。
- 五、乙方在承包养护中，必须针对绿化养护作业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 六、乙方在养护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养护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 七、乙方养护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养护作业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

设施。

八、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养护方案严格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养护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养护作业，不允许随意改变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养护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养护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18513140326

电话：

经办人（签字）：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沙河湿地公园养护项目（沙河水库内区域管护）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养护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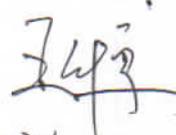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份数与养护合同要求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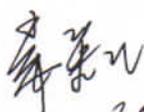
甲方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闸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北京天路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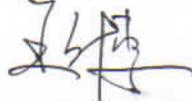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1851314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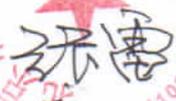
电话：13910772485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2025年11月12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甲方监督人：

乙方监督负责人：
乙方监督人：

2025年11月12日

2025年11月12日